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 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报来申请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有关材料收悉。为进一步加强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现将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 亿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7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等有关规定,认真
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
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
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
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
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权限报有关机关审批。项目建设内
容和规模调减如影响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的,应按规定
履行投资计划调整程序。

二、转发下达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本批投资计划中其他农业类中直
接下达到农业农村部的具体项目均为下达至中央本级的非
经营性项目,政府投资安排方式为直接投资;本批投资计划
中其他农业类以及草原防火类以打捆方式下达至农业农村
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和有关省发展改革委的项目,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和有关省发展改革委在分解下达到
具体项目时应明确投资安排方式。

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
日内转发下达。以打捆、切块方式下达的投资计划,请在收
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分
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

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在分解投资计划时，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坚决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投资计划分解时要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配套资金的政策。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农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按照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和绩效考核的

相关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目标考核，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包括开工情况、月度调度、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监督、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行业监管责任。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项目资金全部分解落实到位，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基础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夯实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基础，提高草原防火科技水平，不断推进火情监测能力。

- 附件：1.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2.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发农业农村部、分发地方）
3.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发应急管理部）
4.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发国家林草局）
5.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6.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发农业农村部、分发地方）
7.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发应急管理部）
8.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发国家林草局）

附件2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发农业农村部、分发地方)

单位: 万元

任务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广东省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建设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个, 重点实验室1个, 数字农业试点县1个, 农垦公益性基础设施5个, 农垦天然橡胶生产基地3个	2020	2021	合计	23,101	1,118	16,663		土建工程及仪器设备购置	约束性任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垦总局-顾幸伟、陈少平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市场与信息化司、农垦局-何艺兵、张天翊、武新宇	
					中央预算内投资	17,642	800	11,522						
					地方预算内投资	867		867						
					企业自有投资	4,592	318	4,274						

附件6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东省及农业农村部				
本次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1522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全部分解落实到位；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基础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11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工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个项目投诉次数	≤5次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75%	
			总投资完成率		≥7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印发

